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p>公司应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p>
---	---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